

房屋所有权证

南郊安桂房证字第 02 2 0 8 4 4 号



桂房正字第...号

所有权人		阮 水		所有权性质		私	
共有人							
房屋座落				地号		备注	
南郊邕宁区彭村八组				D380060		南宁市邕宁区房地产管理所	
幢号	房号	间数	建筑结构	层数	建筑面积(平方米)	备注	
1		40	砖混	4	811.80		
房屋状况							

幢号	房号	间数	建筑结构	层数	建筑面积(平方米)	备注
房况						
附记						

未经郊区房地产管理所办理抵押登记该房地产抵押无效

缮证人:

陈伟

校对人:

李献

填发机关:

填发日期: 2001年3月26日



桂房正字第...

共有

立契日期

权利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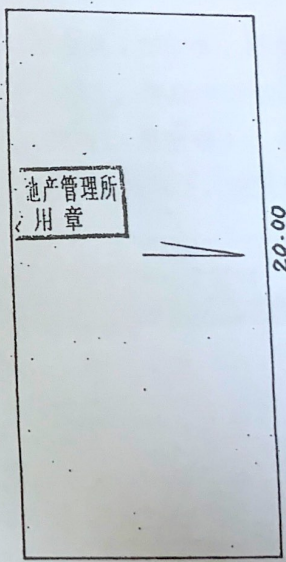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土

南宁市郊区
骑缝

附 图

北

1:200



9.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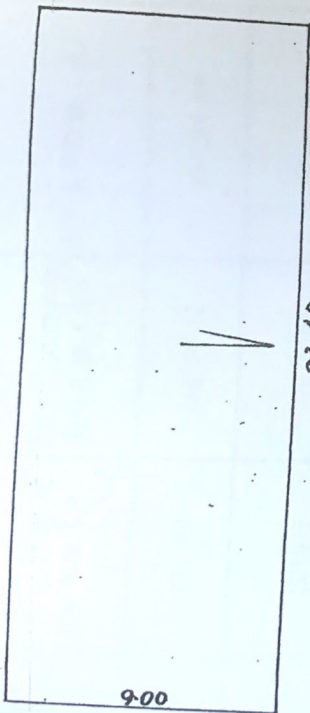
20.00

1 层平面图



附 图

北



南宁市郊区
骑缝

地产管理所
用章

2至4层平面图

注意事项

- 一、房屋所有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政府有关房产管理的各项规定。
- 二、房屋所有权转移变更（如买卖、赠与、交换、转让、继承、析产等），房屋状况变动（如翻建、扩建、拆除、倒塌、焚毁等），他项权利变更（如设定、注销他项权利），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构申请登记。
- 三、此证不准涂改，如有遗失或损毁，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构申报补发。

据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

《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》

